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曾 苏

经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于2024年8月16日-12月31日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曾苏，男，1959年生，浙江大学化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杭州奥默医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2024年8月1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本人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包含康恩贝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3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及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除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邱保印出席并根据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外，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了表决。

2024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4年履职期间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召集会议并亲自出席，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事项、董事高管薪酬考核事项进行讨论，形成决议，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对拟收购项目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或提出调整建议，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于2024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召

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提交会议的资料进行充分了解，谨慎作出独立客观判断。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未有行使相关制度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必要的沟通交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与交流，主动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会议机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确保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日常工作中，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决策过程中，均能审慎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因换届原因，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6 日，除前述亲自出席会议外，还通过现场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进行充分的交流。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发展等状况，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与董事高管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本人还积极运用自身药学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公司研究项目开发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现场调研等，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日常定期及不定期向本人发送上市公司监管动态、董事履职规范等学习内容。公司还安排本人参加了证监局、上交所等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专题课程，为本人提升履职能力、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高度关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内容、交易模式、定价公允性、交易方履约能力等进行独立判断，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上述报告，并进行了披露，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信息及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内控制度实施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运行，公司内控规范有效。

(三)聘任高管人员

对有关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要求。同意相关高管人员的聘任，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对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办法》《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该两项制度能进一步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目标，规范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优化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明确薪酬激励导向，充分激发经营团队的活力，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股票期权激励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及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相关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与经营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互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坚守诚信、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特此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25日